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1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2

編號：111-32

酒後騎車罰單不繳 查封機車後 女子喊「三天內繳清！」

桃園市龍潭區一名高姓女子（63 年次）在 110 年 4 月間酒後無照騎乘機車，遭裁罰新台幣（下同）1 萬 5,000 元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

桃園分署通知高女自行繳款、扣押其金融機構之存款均無結果，遂於今日（17）赴其龍潭區住家現場執行，現場遇高女表示，之前有向移送機關申請分期，後來就忘了繳，希望可以再分期。此時執行人員發現高女的機車就停放在住家門口，當場予以查封。高女立即改口稱，罰鍰會在「三天內繳清！」，請不要拍賣機車，這樣會很不方便。桃園分署告知高女應儘速繳清，否則仍將進行拍賣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及自身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心存僥倖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

上圖：桃園高姓女子酒駕罰鍰案件，現場執行畫面)